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WELL GROUP LIMITED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5)

根據配售協議 承配人的名稱及潛在持股量

茲提述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七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京維集團有限公司配售本金總額達4,600萬港元的可換股債券。除另有限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配售事項下僅有兩名承配人，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28條，彼等的名稱及配售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各自的持股量須予披露並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收購事項及 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可換股 債券立即獲全數轉換)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朝聯	345,778,539	32.56%	345,778,539	22.87%
賣方	0	0.00%	285,714,286	18.90%
張健先生	0	0.00%	82,142,857	5.43%
杜華威先生	0	0.00%	82,142,857	5.43%
其他股東	716,253,961	67.44%	716,253,961	47.37%
總計	1,062,032,500	100.00%	1,512,032,500	100.00%

張健先生及杜華威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京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月悅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許月悅女士、項松先生、施明義先生、林萬新先生、陳健先生及涂曙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國先生、張全先生及王麗榮女士。